（上接B94版）

2001年12月20日，刘浪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刘浪将所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权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登会。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月4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登会	44.00	50.00
2	雷登万	44.00	50.00
合计		88.00	100.00

③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1日，雷登万与李明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雷登万将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份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斌。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李明斌、雷登会各以货币资金4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56万元。

2005年8月8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永胜验字（2005）第A02319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8月10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500.00	50.00
2	雷登会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8年1月，日新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800.00万元

2008年1月2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李明斌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

2008年1月2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同诚验字（2008）第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1月3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	82.14
2	雷登会	500.00	17.86
合计		2,800.00	100.00

⑤2008年7月，日新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31.9216万元

2008年6月20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日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31.92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1.9216万元由东莞天道、陈根龙、陈煜华、袁波、易学军认缴，其中东莞天道以262.3968万元认缴出资126.1523万元、陈根龙以300万元认缴出资144.2308万元、陈煜华以180万元认缴出资86.5385万元、袁波以93.6万元认缴出资45万元、易学军以62.4万元认缴出资30万元。

2008年7月1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21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7月22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00	71.17
2	雷登会	500.0000	15.47
3	陈根龙	144.2308	4.46
4	东莞天道	126.1523	3.90
5	陈煜华	86.5385	2.68
6	袁波	45.0000	1.39
7	易学军	30.0000	0.93
合计		3,231.9216	100.00

⑥2008年8月，日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日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第［13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8年7月31的净资产按照1.39103646:1折为32,360,000股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44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8月20日，日新传导完成了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02.9024	71.17
2	雷登会	500.6310	15.47
3	陈根龙	144.4128	4.46
4	东莞天道	126.3115	3.90
5	陈煜华	86.6477	2.68
6	袁波	45.0568	1.39
7	易学军	30.0378	0.93
合计		3,236.0000	100.00

⑦2010年12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3,951万元

2010年12月6日，袁波与黄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39%股权合计45.0568万股以93.60万元转让给黄平；陈煜华与易学军、李明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30.0501万股以62.40万元转让给易学军，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75%股权合计56.5976万股以117.60万元转让给李明斌。

2010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份715万股，由令西普以货币资金715万元认购全部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0］460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2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59.72
2	令西普	715.0000	18.10
3	雷登会	500.6310	12.67
4	陈根龙	144.4128	3.66
5	东莞天道	126.3115	3.20
6	易学军	60.0879	1.52
7	黄平	45.0568	1.14
合计		3,951.0000	100.00

⑧2011年7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5,268万元

2011年7月6日，易学军与广东通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日新传导1.5208%股权合计60.0879万股以273.40万元转让给广东通盈。同日，日新传导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317万股，其中东莞中科以3,000万元，认购658.50万股；东莞科创以1,200万元认购263.40万股；东莞唯美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广东融易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

2011年7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1］0216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1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4.79
2	令西普	715.0000	13.5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50
4	雷登会	500.6310	9.50
5	东莞科创	263.4000	5.00
6	东莞唯美	197.5500	3.75
7	广东融易	197.5500	3.75
8	陈根龙	144.4128	2.74
9	东莞天道	126.3115	2.40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4
11	黄平	45.0568	0.86
合计		5,268.0000	100.00

⑨2012年3月，日新传导增资，增资至5,390.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22万股，其中东莞天道出资331.20万元，认购72万股；周俊出资230万元，认购50万股。

2012年3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2］0052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3月21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00.6310	9.29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周俊	50.0000	0.93
12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⑩2014年1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2014年6月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2年11月7日，周俊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50万股以230万元转让给雷登会。2014年1月22日，日新传导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50.6310	10.22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2014年6月，日新传导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自2014年6月12日起，日新传导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日新传导，证券代码：830804。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日新传导《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6）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在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后，日新传导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执行董事为日新传导的法定代表人。日新传导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在利润承诺期内，日新传导总经理由李明斌担任，除财务总监由宝胜股份推荐的人员担任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宝胜股份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任免；日新传导的中层干部由总经理任免，报宝胜股份备案。日新传导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日新传导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拓展电缆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巩固宝胜股份市场地位

随着近年全球经济的疲软及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有所放缓，电缆行业总体增速将进一步减缓，但部分电缆细分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新传导主要从事工业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通讯线缆等细分市场特种线缆及互联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特种线缆行业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收购日新传导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拓宽公司在电缆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巩固和提升宝胜股份在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公司产品与客户结构转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宝胜股份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裸导体及中低压电缆占收入比重较大，加之公司客户结构中工程类客户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偏低。公司业已制订了提高特种电缆收入占比、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及客户结构转型的相关规划。日新传导专注于特种线缆业务，且客户以电子通讯领域为主，收购日新传导有利公司加快在特种线缆市场的扩张，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日新传导产品目前已获得了较全面的国际认证，包括美国UL、德国VDE、TUV、日本PSE、加拿大CSA、欧洲CE、REACH和ROHS、巴西UC、AWM电子线认证等数百项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认证，同时，日新传导产品约25%直接出口海外，国内销售的产品最终用户也大部分为境外用户，日新传导积累了多年海外市场销售及海外客户维护经验，收购日新传导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拓展海外业务。

3、日新传导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等；无形资产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均由日新传导合法取得，权属无争议。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47,663.7平方米、五栋房产合计建筑面积35,726.08平方米，其中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五栋房产也已承诺追加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2）公司主要负债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日新传导（合并报表）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票据	2,934.45
应付账款	4,711.78
预收款项	2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
应交税费	-253.92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45.55
其他应付款	326.70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1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5.47
负债合计	15,335.57

（3）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2014的7月31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新授信协议600万元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日新传导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初步的审计数据，日新传导2013年及2014年1-7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670.59	17,077.85
非流动资产	12,910.05	11,524.56
资产合计	29,580.64	28,602.41
流动负债	11,610.10	14,337.42
非流动负债	3,725.47	625.47
负债合计	15,335.57	14,962.89
股东权益合计	14,245.07	13,639.5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45.96	21,745.63
营业成本	10,073.32	16,611.10
营业利润	735.97	1,448.24
利润总额	732.96	1,620.27
净利润	660.44	1,388.4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	-3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	-66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12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01	2,052.13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新传导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5、日新传导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对日新传导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日新传导100%股权的预估值16,950万元人民币，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评估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最终定价以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价格以目前公司的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日新传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750万元由老股东享有，因此，本次日新传导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商定为16,200万元。最终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准。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业绩补偿承诺约定如下：

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

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新传导2014-2016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含30%），则李明斌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则李明斌应在其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范围内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若日新传导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如果日新传导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10%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李明斌。

7、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交割安排

日新传导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日新传导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宝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本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胜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6）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新传导现有股东应立即协助办理日新传导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变更为宝胜股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胜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并且目标股权过户到宝胜股份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将16,2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约定金额支付给日新传导股东。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日新传导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750万元由老股东享有，750万元的分配方式由老股东另行约定；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享有。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价值金属原料，采购成本较高，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客户以工程类和重大项目类客户为主，该类客户有良好的信用，但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因此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2,571.05万元、678,590.47万元、754,090.06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也大幅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9.65%、71.69%，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净资产规模199,831.76万元、205,978.75万元、205,794.59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170,357.91万元、241,522.98万元、299,950万元，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负担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资产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此外，收购日新传导后的业务后续整合亦需相应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将进入医疗线缆、能源线缆、汽车线缆等特种电缆细分行业，进一步拓宽公司细分市场业务，并借此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149,552,469股限售流通股；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对特种电缆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加大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及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6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减轻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已经面临并将继续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且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过95%。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锁定销货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不但要在成本、价格上下功夫，而且必须大量地运用商业信用促销，然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如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会发生应收账款风险。

（五）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日新传导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10%。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本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现行政策。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1年至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80	0	32,910,996.56	99,356,803.88	33.12%
2012年	0	1.00	3.5	30,473,145.00	100,593,556.67	30.29%
2011年	0	0.00	5	0.00	17,985,619.04	0.00%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15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4,731,450股，增加101,577,150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731,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3.5股，共计派发股利30,473,145.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11,387,457股，增加106,656,007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38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2,910,996.56元。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17,985,619.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07,649.19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6,877,969.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6,268,494.92元，扣除在2011年度派发的2010年度现金股利30,473,14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2,673,319.77元。

发行人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100,593,556.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45,592.03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2,547,964.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2,673,319.77元，扣除在2012年度派发的2011年度现金股利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221,284.41元。

发行人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99,356,803.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48,339.83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2,508,464.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5,221,284.41元，扣除在2013年度派发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30,473,14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7,256,603.46元。

公司上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接B96版）

公司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亿元）、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并分别持有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亿元）95.5%和49%的股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但公司现有子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已经影响了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适时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支持现有子公司的发展。

公司通过募集长期资金，可以部分用以扩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其业务规模，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及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目前我国企业的融资结构中直接融资占比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未来我国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将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承销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定位于为中国高速成长的中小企业创造价值，拥有一支以70多位保荐代表人为骨干的投资银行专业团队，并于2010年12月设立了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等。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针对客户的产业特点和个性化需求提供周全、高效的资本市场融资解决方案与贴身式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好评。2014年上半年，随着IPO重启以及再融资项目的增多，公司股票承销收入同比大幅上升，债券、并购重组等业务的开拓力度也进一步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8.79%。随着公司投资银行经验和人才的积累，以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同时执行多宗大型承销项目的业务能力。但是，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需增强承销大规模股票或债券项目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

另外，2014年8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正式实施，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丰富市场交易方式、完善市场功能、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业务将开启全新的盈利模式。2014年8月，公司获准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证券公司的做市商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要占用自有资金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适时扩大新三板业务的做市规模。

（五）开展跨境业务，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证券公司的跨境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排名靠前的多家证券公司已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收购等方式建立了海外业务平台，并在国际研究团队、拓展国际销售网络及开发其他海外及跨境业务方面进行战略部署。为切实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拟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适时通过在海外新设、收购子公司等方式开拓国际业务，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发挥境内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创新业务，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六）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联动

互联网金融是证券行业创新型业务模式，是未来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2013年11月，公司与互联网企业腾讯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稳步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推出首款互联网证券服务产品“佣金宝”，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取得良好开局。通过与互联网知名公司的合作，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全方位的财富管理和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联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是实现公司“差异化增值服务商”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占据市场先机，赢取有利地位。

（七）开展主经纪商业务，全方位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证券公司开展主经纪商业务，除包含现在商业银行托管服务内容外，还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如抵押品管理、全面信息服务、风险评估与管理等更多增值功能服务。而且，主经纪商业务具有不占用经济资本、收入稳定、低成本、业务协同效应显著的特点。主经纪商业务对行业发展有积极的创新意义，是证券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模式。2012年10月，国内首家证券公司获批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意味着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的逐步启动。公司已于2014年9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子公司国金创新下设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资管机构委托从事产品设计、风险控制设计、后台运营服务、金融产品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服务，专注成为金融机构优秀的“行政人”。另外，种子基金业务是未来主经纪商业务的发展方向，国内已有多家证券公司成立种子基金对私募基金进行培育扶持，一方面可以为私募发行提供支持，增强了潜在投资者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增强了私募与券商的合作。公司开展主经纪商业务，有助于形成多元化客户服务模式，培养差异化竞争优势。

（八）加强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司业务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金融服务已经进入电子化时代，信息技术必将引领证券行业的发展。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证券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不仅影响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和日常经营效率，还对证券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自身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以确保公司业务系统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九）其他资金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松，行业创新将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国债期货、股权收益权互换、个股期权等其他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开拓新的业务，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原有的传统业务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创新型自营、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要想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近年来，随着传统通道业务竞争压力的加剧，以及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纷纷通过股权再融资以提升净资本水平。2013年，国金证券净资产及净资本排名分别在第30位及第27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行业第一梯队相比差距较大。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再融资提升净资本规模。

（二）补充资本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优化盈利模式

在不断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将由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转向通道、非通道收费和资本中介收入并重的多元盈利模式。2012年7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7,620.56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开户数超过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约68%，融资融券余额为19.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30%。同时，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受到净资本规模的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公司亟需补充资本满足创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业务发展模式的重要手段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经营程度严重。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差异化增值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深刻认识自身的比较优势，围绕资本市场中介服务，确定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实行有选择、有区分的差异化经营模式；通过为客户增值服务，包括财富增值、体验增值和知识增值等服务建立竞争优势；通过提供各种服务产品来实现客户的增值，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在上述战略定位下，公司建立了“以研究咨询为驱动，以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基础，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重点突破，以自营、投资等业务为重要补充”的业务发展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优化业务结构和布局，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业务发展模式的重要手段。

（四）增加资本规模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在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严密结合风险管理，尤其是流动性风险管理。2014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金，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12年，证监会提出要“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本实力，鼓励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放宽业务准入和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等重要举措。之后，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已下发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近年来，随着公司原有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非公开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升，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提供更好的资源支持，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暂没有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在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通过本次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35.68%。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低至26.01%。（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规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存在相关性，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国际证券市场行情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几年证券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随着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结束，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行业内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未来本公司面临国内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另一方面，多家外资证券公司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证券市场。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拥有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针对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情况，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未来，如本公司在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的变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专业性较强，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进程的发展，法制环境正逐步完善，法规的出台、废止及修订相对较为频繁，事后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如果在公司开展业务时没有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涉及诉讼的情况，给公司造成风险。

（四）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的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而经纪业务收入取决于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量，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投资理念、交易风格的不稳定性使经纪业务收入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券商之间存在不良竞争的可能，也使公司面临佣金收入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同时，非现场开户等业务创新也将给传统券商经纪业务带来剧烈的冲击，交易手续费率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这将带来券商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下滑，而区域性券商受到的冲击或许将更加巨大。

目前公司仅有36家营业部，且21家集中在四川省，制约了经纪业务向全国的扩张。与拥有上百家营业部的大型全国性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营业网点偏少，且主要集中于特定区域，布局不够合理，公司经纪业务的市场交易占比未来的增长速度有可能趋缓，使公司未来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经纪业务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保荐制度实施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不断加大。若公司提供的企业改制上市方案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则存在发行上市失败而遭受利润和信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保荐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方面，若公司主承销的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期限或利率设计不适应市场需求，以及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则存在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

3、自营业务的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缺乏规避系统性风险的手段和机制，二级市场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运作透明度仍有待改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全面，都将会给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此外，证券公司若投资研究不到位、投资决策不正确、投资时机选择不恰当等，也会给自营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及投资业绩来拓展业务，并依据管理规模收取固定费率或投资收益分成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取收入。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设计不合理、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导致客户资产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此外，由于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5、新三板业务风险

新三板启动做市业务，给证券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但做市业务作为境内证券市场的一项全新尝试，挂牌公司多为中小微企业，对证券公司关于股票价格的发现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证券公司对挂牌股票的价值不能做出准确判断，则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交易制度、市场监察和自律监管等三方面对做市业务进行了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安排，若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或未能严格执行，将可能触发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6、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为证券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2013年11月，公司与互联网企业腾讯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经推出了首款互联网金融产品“佣金宝”，通过打造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稳步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但由于该创新业务处于刚起步阶段，经验尚不丰富，而且，受监管政策、开发技术、项目进度以及用户体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作用尚具有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但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如果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大等事项，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会影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业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的集中交易、资金清算、自营业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信息系统不可靠或网络不可控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可能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诉讼风险。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升级方案不完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

（七）人才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证券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国金证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引、用、育、留体系，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壮大提供了保障，但由于行业对关键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面临流失的风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二）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52.57	9,058.50	10,00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691.14	27,440.26	23,166.36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32.67%	33.01%	43.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9,413.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7,432.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07.2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413.50万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27,432.59万元）的比例为107.2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